



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2—24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达 25—36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达 37—54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达 55 学时及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多次因旷课受到处分且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望同学们吸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切实遵守校纪校规，按时出勤上课，刻苦勤奋，努力学习。

机电工程系党总支  
2012 年 11 月 3 日

系部管理 学生处理 通报批评

院学生处 班级导师 辅导员 班主任

机电工程系党总支办公室

2012 年 11 月 3 日印

(共印三十份)